

寶覺中學
2024-2025 年度
自攜電子學習裝置 (BYOD) 計劃 第(1)號通告

各位家長：

- 1 推行「自攜電子學習裝置(BYOD) 計劃」以配合混合模式學習
為進一步提升學生的資訊素養，培養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本校在中一至中五級推行「自攜裝置」措施，讓學生在課堂、課後均能善用個人流動電腦裝置學習。

- 2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為配合上述措施，本校已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讓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以及為受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詳情如下：

申請項目	流動電腦裝置	上網支援
獲借用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2 吋 iPad Wifi 256GB A13 仿生晶片 (2021) (連螢幕保護貼、平板管理系統 MDM、保護套、三年保養) ● Apple Pencil(第 1 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 ● 流動數據卡 (100GB)
申請資格	(1)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或 (2) 正領取學校書簿津貼 (書簿津貼) 全額或半額資助。 (3) 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證明文件。教育局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幫助有真正需要的學生。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生曾透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包含小學時的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其設備因無法使用或不適用於學校的新教學需要，可提出申請，交由校方審核。 ● 如新生／轉校生曾於舊校(包含中、小學)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必須先交還所借用的設備給舊校後，才符合本校申請資格。 	學生因居住於劏房／舊樓／偏遠地區而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可申請「上網支援」。 請先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核實住所未能接駁合適固網寬頻服務。
	學生需每年辦理續借手續，並在離校時 (畢業、轉校等) 或經濟狀況得到改善時，把有關裝置歸還學校。	

3 自備 iPad 及購買 MDM 平板管理系統

3.1 未符合上述資格申領借用 iPad 的學生，請自行準備 / 購買 iPad。本校統一使用以下流動電腦裝置規格：

3.1.1 Apple iPad 第 8 代 128GB (iOS 17 或以上)或更新型號，請參考連結：

<https://www.apple.com/hk/ipad/compare/?modelList=ipad-10th-gen,ipad-9th-gen,ipad-8th-gen>

3.1.2 Apple Pencil

3.2 購買及安裝 MDM 平板管理系統

3.2.1 為讓學生在課堂、課後均能善用個人流動電腦裝置學習，校方經諮詢家教會委員後，將運用 MDM 平板管理系統，刪除學生平板電腦內的 App Store，讓學生不能隨意下載遊戲或其他非學習用途的應用程式。

3.2.2 學生須於學校安裝 MDM 管理軟件及繳付每年管理費用\$80，方能把 iPad 帶回學校使用。

3.2.3 若 iPad 不屬學校資產而家長希望保留或復原 App Store，**請於 9 月 6 日(五)或之前遞交家長信向學校申請**。若 iPad 屬學校資產 (例如學生經「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申請借用)，則不能申請豁免刪除 App Store。

3.2.4 如閣下未能按時回覆電子通告**及遞交家長信**，將視為同意刪除學生平板電腦內的 App Store。

3.2.5 請細閱有關「學生平板電腦管理：MDM 系統簡介」。

學校將於稍後公布「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申請安排、安裝平板管理系統 MDM 及其繳款等詳情。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2702 2863 與朱俊傑老師或校務處羅姑娘聯絡。

陳淑雯校長謹啟

2024 年 8 月 24 日

有關「自攜電子學習裝置(BYOD) 計劃」的問與答

1. 為何學校要推行電子學習？

答：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電子學習已成為現今學習的趨勢。網上有不少資訊及學習工具能豐富學生知識，提升學習效能。此外，本校的關注事項為推動學生自主學習，而電子學習是實踐自主學習的重要媒介。

2. 為何學校要在中一級推行電子學習？

答：善用資訊科技是二十一世紀的關鍵技能，學生應從小培養資訊素養，發展相關的知識、技能及態度，有效使用資訊科技進行學習，適當合宜地運用及處理資訊。因此，本校以中一級為起步，落實以學生為中心的電子輔助學習方式和教學法。

3. 學生是否必須參加「自攜電子學習裝置(BYOD) 計劃」？

答：這是配合學校學與教關注事項的措施，因此學生必須參加。

4. 為何校方要求學生購買個人流動電腦裝置，而不是由校方提供？

答：教育局並沒有為學生提供每人一部個人流動電腦裝置。此外，如流動電腦裝置並非由學生個人擁有，學生不能因應自己的需要及習慣在流動電腦裝置、電子書中寫下筆記，或儲存屬於自己的作品。因此，校方期望學生能準備個人流動電腦裝置以進行學習。

5. 家長是否可自行決定購買任何一款流動電腦裝置？

答：如不同學生在課堂使用不同流動電腦裝置，會導致教學困難，老師難以作出支援。因此建議統一使用以下流動電腦裝置。

- (1) Apple iPad 第 8 代 128GB (iOS 17 或以上)或更新型號
- (2) Apple Pencil
- (3) 流動裝置管理程式 (MDM)

6. 我可以用家中現有的流動電腦裝置讓學生參加BYOD計劃嗎？

答：如符合校方建議的流動電腦裝置基本要求，家長可利用已有的裝置。但為確保學生能正確使用流動電腦裝置，學生帶回校的流動電腦裝置會透過學校安裝 MDM 系統管理，自行購買裝置的家長須繳交 MDM 的管理費用每年 80 元。

7. 學生能否利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非學習的活動？

答：流動電腦裝置是一台有助學生自主學習的工具，但同時能夠提供娛樂。為避免學生使用流動電腦裝置作遊戲用途，校方會為流動電腦裝置安裝MDM管理軟件，封鎖部分功能，讓學生主要運用流動電腦裝置作學習用途。

8. 長期使用流動電腦裝置會對眼睛造成傷害嗎？

答：老師會因應情況使用流動電腦裝置，並非每一課節都需要使用，亦不會全堂不停使用。

學生平板電腦管理：MDM 系統簡介

1. MDM 是甚麼？

答：MDM (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system)是加裝在學生平板電腦上的管理系統。

2. MDM 有甚麼功能？

答：MDM 可以讓學校為學生的平板電腦無線推送和安裝應用程式(app)，下達指令協助同學進入某個教學應用程式或網頁資源、安排分組討論、限制學生下載應用程式等。

3. 學校在學生的平板電腦安裝 MDM 有甚麼目的？

答：讓學生更專注使用平板電腦作學習用途，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及老師的教學效能。

4. 學校如何透過MDM達致平板電腦只用作學習用途的目的？

答：學校會刪除 App Store，令學生不能隨意下載遊戲或其他非學習用途的應用程式。

5. 刪除 App Store 後，對 iPad 的使用有何影響？

答：(1) 在移除 App Store 前已經安裝的遊戲程式，不會自動被移除。因此，如希望移除平板電腦已安裝的遊戲程式，需要用戶手動移除。
(2) 在移除 App Store 前已經安裝的遊戲程式，在移除 App Store 後，不能更新。
(3) 學生不能再自行安裝程式，亦不能更新已安裝的程式。
(4) 凡學科需要使用的程式，學校會透過 MDM 推送到學生的 iPad 中。
例如但不限於：Microsoft Office / Google Drive / Google Classroom
如個別學生須安裝與學習相關的額外程式，須以家長信向學校申請。

6. 如家長需保留 App Store，以下載並非學校使用的額外程式，應如何申請？

為令同學更專注使用平板電腦作學習用途，學校期望家長同意刪除 App Store。若 iPad 不屬學校資產而家長希望保留 App Store，請於通告回覆及遞交家長信。若 iPad 屬學校資產 (例如學生經「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申請借用)，則不能申請豁免刪除 App Store。

7. 學生把平板電腦交給學校安裝MDM前，要注意甚麼？

答：(1) 把資料備份：由於安裝 MDM 會令平板電腦回復出廠前之設定，平板電腦內所有的應用程式、備忘錄、相片、影片及音樂等資料將會被刪除。因此，倘若平板電腦內有重要資料，家長務必為平板電腦進行備份。
(2) 以告示貼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學生編號。
(3) 把平板電腦解鎖，不設密碼及關閉指紋解鎖功能。
(4) 充滿電量，以便進行安裝。

8. 學生過往已安裝 MDM 系統，為何要再次繳費？

答：MDM 系統每年須支付\$80 管理費。因此，所有超過 3 年期限(曾繳交\$240)或新安裝的學生，均須繳付每年\$80 的 MDM 系統費用。

1. 哪些學生可受惠於「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答：受惠對象必須為：

- (1)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 (2) 正領取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資助；或
- (3) 經學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

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學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教育局為學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識別有真正需要的受惠學生。

2. 哪些是「經學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

答：家長可提交家長信及證明文件以說明所遇到的經濟困難，包括但不限於：

- (1) 因各種突發原因引致家庭經濟出現困難，例如失業、工傷、嚴重疾病、家庭經濟支柱成員的身故等。
- (2) 因各種原因引致未能申請綜援或書簿津貼，例如取得香港居民身分少於一年。
- (3) 家庭收入雖然超過了申請綜援或書簿津貼的上限，但家庭有特殊的經濟需要，例如照顧有特別需要的家庭成員。
- (4) 其他可靠的文件以證明家庭的低收入及資產水平，例如學校社工的推薦或家長的宣誓文件。

3. 如學生曾於過去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本學年可否申請「撥款計劃」？

答：受惠學生應從未獲取同類政府資助。若學生曾透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向學校申請本計劃時，有關設備已無法使用或不適用於學校的新教學需要，學生可提出申請。本校電子學習所採用的操作系統是 iPad IOS，如學生在過往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買的流動電腦裝置為 MS Window、Chrome OS、Android 等，因未能配合本校電子學習的需要，可申請本計劃。

如新生／轉校生過去曾於舊校(包含中、小學)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必須先交還所借用的設備給舊校後，才符合本校申請資格。

4. 哪些學生符合資格申請上網支援，獲學校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

答：如學生的住所已接駁寬頻上網服務，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正領取「上網費津貼」的家長，可使用該津貼購置合適上網設備（例如購置流動數據卡），讓子女在家進行電子學習。如「上網費津貼」未能照顧學校進行電子學習的需要／要求，學校才應透過本撥款計劃提供額外支援。

學生因居住於劏房／舊樓／偏遠地區而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請先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核實住所未能接駁合適固網寬頻服務後，則可申請上網支援。家長可直接聯絡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以獲取有關其住址的寬頻網絡覆蓋情況。以下是一些供應商的熱

線電話和網站，可供參考：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熱線電話	網址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2945 8888	https://1cm.hk.chinamobile.com/onlineshop/broadband-address.html?lang=zh_hk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183 2832	http://www.cabletv.com.hk/ct/subscription_coverage.php
香港電訊	1000	https://shop.hkt.com/broadband/pcdregistration.html?lang=zh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128 100	https://www.hkbn.net/personal/broadband/tc/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2880 2688	https://shop.smartone.com/tc/Fibre_Broadband/#/a/a1/
環球全域電訊	1226	https://www.hgcbbroadband.com/tc/broadband

5. 申請「撥款計劃」所得的流動電腦裝置是屬於學生嗎？

答： 不是。

6. 學生在什麼情況下需要交還流動電腦裝置？

答： 學生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等）而離校時／學生的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其未符合申請資格時，須交還所借用的設備予學校。

更多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的詳情內容，請參閱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applicable-to-primary-secondary/it-in-edu/ITE-QEF/qef_faq.html。

自攜電子學習裝置 (BYOD) 計劃 第(1)號通告 回條
請於 9 月 6 日或之前回覆

敬覆者：

就學校有關自攜電子學習裝置 (BYOD) 計劃 第(1)號通告，本人已知悉有關安排，並明白若自行準備 Apple iPad 回學校使用，須於學校安裝 MDM 管理軟件及繳付費用每年\$80。

就校方刪除 App Store 以管理學生平板電腦作學習用途的措施，本人：

- 同意校方刪除 App Store，讓學生更專注使用平板電腦作學習用途。
- 將於 9 月 6 日(五)或之前，遞交家長信到校務處申請保留或復原 App Store。

此覆
寶覺中學陳校長

中_____班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2024 年____月____日